

# 山东省现代科技教育研究院

## 关于建立省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基地

### 联络员制度的通知

各实践基地：

为确保与各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基地之间的工作联络畅通高效，现就建立省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基地联络员制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实践基地要确立一名科技教育负责人为联络员。联络员应具备政治素质好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科技教育工作等条件。

二、各实践基地确定联络员后，要填写相关表格（见附件），并于4月3日前，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山东省科技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。

三、各实践基地要明确联络员职责，确保其保持与省科技教育研究院的经常性工作联系；经常浏览山东省现代科技教育研究院门户网站“科技教育网”（[www.zgste.cn](http://www.zgste.cn)），定期查看“通知公告”栏，加入省科技教育研究院建立的QQ工作群（594673099，群名：山东省科技教育交流群）和微信工作群（18853123518，群名：科技交流三群），及时了解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工作动态。

四、各实践基地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重新确立联络员的，或

联络员联系方式出现变动的，务必及时与秘书处联系，做好变更备案工作，避免联络不畅，影响工作正常开展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山东省科技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53 号 409 邮编：250013

联系人：程老师 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1-88519367 86971206

18853135808 15098795667

电子邮箱：skjjymc@163.com

附件：省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基地联络员 登记表

